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菏泽市立医院）的（菏泽市立医院胎心监护终端站、胎心监护仪、胎儿监护仪、母婴监护仪一批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胎心监护终端站、胎心监护仪、胎儿监护仪、母婴监护仪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菏泽诺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7.19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